

总结经验

强化稽核

加大监管力度

——安徽省第二次金融稽核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王 波
副主编 曹育民 袁成刚



2-53

XAL109/23

97
F832.2-53

5

2



3 0133 6157 5

序 言

自1989年11月召开第一次金融稽核理论研讨会以来,全省金融系统广大稽核干部,在完成大量实际稽核任务的同时,积极钻研金融稽核理论,进行理论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时隔6年成功地举办了全省第二次金融稽核理论研讨会,这是一件可喜可喜的事情。这次理论研讨会通过对全省稽核工作十年的回顾,总结了经验,探讨了今后稽核工作发展的方向;围绕如何用改革和发展的观点做好稽核工作;稽核工作在金融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做一名合格的稽核员;建立切实可行的稽核制度;如何强化内部稽核工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许多有新意的见解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观点,是对我省金融稽核监管理论研究工作的一次检阅。

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加强金融业监督管理是各级人民银行的职责。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中央银行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强有力的稽核监督。这是因为,我国金融机构日益增多,特别是随着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金融逐步走向市场化,竞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会越来越激烈,维护平等竞争,保证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持正常的金融秩序,必须强化金融稽核监督。第二,从资

1



C

417696

币政策目标及有效实施看,《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币值的稳定具有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作用,具有维护社会公平分配,形成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为实现宏观政策目标提供必要条件的作用。要实现货币政策目标,必须对金融机构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进行金融稽核监督。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如果缺乏有效的金融监督,再好的货币政策和金融宏观调控措施,也难以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第三,金融业是一个风险性大的行业,它的资金来源绝大部分是企业单位和向社会公众吸收的存款,一旦出现兑付危机,将直接侵害社会公众利益。从保障金融资产安全、保护公众利益、减少金融资产风险方面来看,也要求中央银行加强金融稽核监督。

人民银行转换职能以后,特别是1995年“四法一决定”的相继颁布,明确了稽核工作的法律地位,为有效开展金融监督创造了很好的条件,因此进一步做好稽核工作,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是各级稽核部门和广大稽核干部的神圣职责。目前亟需的是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人民银行的金融稽核监督水平,一是要切实加强金融稽核工作的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领导负责制、金融稽核情况报告制度和稽核信息反馈制度;健全和完善非现场稽核。二是加强金融稽核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力量,要把那些思想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办事公道、精通业务的干部充实到金融稽核队伍中来;加强金融稽核干部队伍的培训,学政治、学业务,提高全体稽核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三是要加快金融稽核监督现代化建设,以现代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科学监管水平。

金融稽核监督理论研究必须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理论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金融稽核的理论研究既要与实践上进行理论概括,又要体现理论的洞察能力,发挥理论的指导作

用,要敢于从实践中总结有超前意识的论证观点和建议。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稽核监督面临更为紧迫而繁重的任务,更加需要加强对金融稽核监督理论的研究。这次理论研讨会是一次成功的研讨会,现将这次会议提交的论文整理出版,相信对全省今后的金融稽核工作能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也希望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广大稽核干部能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总结和提炼,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以推动金融稽核监督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好地发挥稽核监督作用,为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促进金融业健康、有效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 汪 斌
安徽省分行行长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日

目 录

安徽金融稽核十年工作回顾	刘 波 (1)
宝剑锋从磨砺出 梅花香自苦寒来	
——滁州分行十年来稽核工作体验和体会	章昌予 韦建义 (16)
耕耘十载结硕果 而今迈步从头越	
——回顾蚌埠分行稽核工作十年历程	人行蚌埠分行 (24)
走自己的路： 一步一个坚实的脚印	
——安庆人行十年稽核工作做法和体会	人行安庆分行 (31)
忆过去成绩可喜 看未来任重道远	人行马鞍山分行 (44)
围绕金融工作中心依法监管 努力探索稽核监督工作新路子	
——淮南人行十年稽核监督工作经验与体会	人行淮南分行 (49)
十年来稽核工作的经验与体会	人行巢湖分行 (55)
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稽核职能 为宏观调控服务	
——合肥分行十年稽核工作体会	人行合肥分行 (59)
强化中央银行稽核监督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铜陵分行十年稽核工作总结	人行铜陵分行 (64)
结合实际探索 积极开拓进取	

——芜湖市人行十年来金融稽核工作的

回顾·····	人行芜湖分行 (71)
金融稽核监督工作十年回顾·····	人行淮北分行 (80)
坚持原则 树立权威 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稽核 作用·····	人行阜阳分行 (83)
强化稽核 势在必行 ·····	邵兰珍 (91)
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央银行的金融稽核 监督 ·····	范业荣 (95)
强化金融稽核监督 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 服务 ·····	方玲 李宏 (100)
关于强化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几点意见 ·····	王晓方 (105)
金融稽核中的问题、难点、对策 ·····	侯玉君 (109)
稽核工作在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	江小云 (114)
浅谈如何加强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管理 ·····	王珊娣 (118)
浅谈金融稽核监督中存在的问题、成因及对策 ···	尹晓民 (123)
浅议金融稽核在中央银行的地位、作用和发展 趋势 ·····	刘 琤 (128)
做好新形势下金融稽核工作的难点与对策 ·····	乔东青 (134)
浅谈怎样发挥金融稽核监督职能 ·····	卢贤亮 (137)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中央银行稽核监督职能的 强化 ·····	王士庆 (141)
强化金融稽核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 ·····	翟玉华 (147)
浅议如何强化金融稽核监督工作 ·····	邓 超 (153)
加强稽核监督之浅见 ·····	高雪堂 高强 (156)
加强指标管理 搞好金融监管 ·····	韦红军 (159)
加强稽核监督 强化金融监管 ·····	王贤扬 (165)
建设银行转轨时期对内审工作的思考 ·····	杜晓青 (170)
国有银行商业化进程中稽核工作的思考 ·····	袁传昌 (179)

浅谈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稽核工作	杨良彬 (188)
浅谈商业银行稽核监督的必要性	石 刚 (192)
联网稽核好处多	张国兴 (197)
浅议对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稽核	袁成刚 (202)
强化金融稽核监督工作的思考	
——浅议对商业银行实行稽核派驻员制	吴问友 (205)
总稽核工作的苦与乐	罗尚熙 (209)
总稽核负责制的经验与体会	余艾光 (213)
对搞好基层行总稽核工作的一点体会	胡 伟 (218)
浅谈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工作的几个问题	汪严生 (223)
合格的稽核人员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尤振邦 (227)
如何做一名合格的稽核人员	濮钢丽 (230)
怎样做一个合格的稽核员	章 伟 (234)
浅谈非现场稽核监测系统设置	沈 璜 (237)
浅谈非现场稽核	汪红霞 (249)
浅谈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如何进行风险控制的稽核	蒋志慧 (255)
金融稽核分析工作的几点做法与体会 ...	罗厚柱 朱成山 (260)
浅谈稽核监督与滥用会计科目	杜象熙 徐新春 (264)
对构建基层人行金融监管体系的思考	董万年 (268)
浅谈对基层央行稽核监督中几个问题的认识	侯云清 (272)
新形势下如何强化基层央行稽核监督 ...	王小兵 吴南明 (277)
强化基层央行稽核工作的思考	施 峰 (281)
谈基层金融监管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林乐功 (286)
基层央行稽核工作中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蒋昭敏 刘辉 (290)
当前基层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杨素华 梁禾 (295)

用改革和发展的观点研究和看待今后县级央行的	
稽核	姜群峰 (300)
浅谈加强基层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稽核	
工作	杨之廷 (305)
当前县级人行稽核工作的难点	李社生 (309)
浅谈金融稽核在基层央行监管中的作用	梁 岩 (313)
浅议在基层人行实行“同级查同级”稽核制度的难点与	
对策	徐熏陶 (317)

安徽金融稽核十年工作回顾

•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刘 波

198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纪检、稽核工作会议，正式决定建立人民银行稽核机构，行使中央银行稽核监督职能，对全国金融系统全面开展稽核监督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遵照总行会议精神，在1985年7月二级分行行长会议上，专门部署了组建稽核机构，开展稽核监督工作的任务。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在省分行单独设立稽核处，各二级分行相应设立稽核机构，并按编制和条件，积极配备稽核干部。从此在全省范围内人民银行系统，稽核机构开始逐步建立起来。

十年来，安徽省金融稽核部门，积极贯彻总行“边组建，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和“巩固基础，积极开拓”等一系列稽核工作方针，克服“人员新，机构新，业务新”的困难，艰苦创业，奋力开拓，认真实践，使我省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工作稳步地向前发展。

十年来，金融稽核工作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85年7月至1988年1月，为打基础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稽核，开始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稽核体系，履行

中央银行稽核监督金融业的职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作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维护金融秩序，在查处和纠正金融机构违规、违纪行为，在反馈宏观调控决策执行中的问题，促进金融业务稳健经营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示出来。1988年1月，总行在山东泰安召开“首届全国稽核理论研讨会”，对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管理体制等工作的目标、指导思想、稽核监督对象、内容、方法以及稽核监督的管理体制等工作进行了科学的总结。肯定了中央银行稽核监督部门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在拓宽稽核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稽核实践活动，探索中央银行稽核规律方面；在逐步推进中央银行稽核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在开展人民银行内部稽核方面；在进行稽核法规、制度建设方面；在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方面；在培训稽核干部和开展稽核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从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为稽核监督工作第二阶段，即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针对三年国家通货膨胀和金融秩序混乱现象，两次开展信贷大检查，金融稽核部门承担了这项重要任务，为国家“控制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围绕金融工作中心，有重点地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了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另外对人民银行内部各项业务稽核，特别对新建基本建设项目稽核，加大了内部稽核监督力度；并且还试行对农村信用社委托稽核的新方式。在这期间。由于1989年颁布了《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促使中央银行稽核部门能够正确执行“查处结合”的原则，提高了稽核工作的权威性；建立了稽核监督制度和稽核工作报告制度，为保证稽核工作卓有成效地进行提供了重要措施；加强了人民银行县支行稽核部门建设，保证了中央银行稽核体系的完整性；重视做好稽核资料积累和稽核档案管理，促进稽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的形成；围绕信贷资金“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中心，开展不同形式的稽核活动显示金融稽核工作的重要性。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认真贯彻总行的“抓重点、打基础”稽核工作方针的结果。

从1991年1月至现在，为金融稽核工作的第三阶段，即巩固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遵照总行在“八五”规划中提出的“巩固基础，积极发展”的方针，开展了一系列稽核监督项目活动。在金融机构风险监督方面，开展了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稽核；在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方面，开展了对集体、个体贷款资产质量稽核，对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稽核，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稽核，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稽核，对金融机构“储蓄大战”的稽核；在加强廉政建设，内部管理方面，开展了对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对新开工建设项目的事前稽核、对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稽核。这些稽核项目，紧紧围绕当年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工作中心，为稳定货币和金融业稳健发展为目标，经过稽核干部共同努力，达到了总行所预期的目的。这个期间，金融稽核监督工作，在巩固前十年工作的基础上，已经适应全面监督管理金融业和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需要。在总结十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正在将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工作进行四个转化。即：在稽核目标上，由过去侧重单一目标向双向目标转化，既要保障货币政策和金融宏观调控措施的贯彻执行，又要督促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在稽核内容上，由过去侧重合规性稽核向合规性稽核和风险性稽核相结合转化；在稽核手段上，由过去侧重现场稽核向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结合转化；在稽核方式上，由过去侧重手工操作向大量运用计算机和现代化工具转化。

十年来，全省稽核干部在这三个发展阶段中，为完成总分行布置的任务，克服各种困难，积极而又认真地探索与实践，取得

了显著的工作成绩。具体表现为：

第一，认真贯彻执行全国金融稽核工作会议精神。十年来，当总行召开全国稽核工作会议以后，省分行党组、行领导及时听取汇报，提出具体贯彻的措施，并将会议精神向省政府汇报，迅速召开全省稽核工作会议。十年来，我们分别于蚌埠人行招待所、省农行招待所、合肥梅山饭店、阜阳颖州宾馆、安庆皖江影剧院招待所、省人行干训班、滁州车站宾馆、合肥华侨饭店、桐城县委招待所、淮南洞山宾馆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为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总稽核或分管行长、稽核科长，省各专业银行（公司）的总稽核、稽核处长，每次会议人数约在 50 人左右。会议的内容大体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传达总行当年的全国稽核工作会议精神，一部分按总行布置的稽核项目，将稽核任务分解到各地（市）分行。会上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行长、总稽核等到会讲话，对稽核部门的一年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搞好新一年稽核工作的要求和希望。全省稽核工作会议后，各地市二级分行迅速进行传达贯彻，将总分行稽核工作会议精神，推行到全省各地、市、县，使全省稽核干部投入到紧张的稽核监督检查之中，从而较好地保证全年稽核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二，有效地开展全面稽核。十年来，根据安徽金融实际情况，由省分行统一抽调稽核人员，先后对马鞍山、安庆、合肥、淮北、芜湖、蚌埠、淮南、铜陵等城市各金融机构施行了全面稽核。在稽核检查实践活动中，探索出“听、看、查、访”的实际操作工作方法。开展对一个中等城市各金融机构的全面稽核，实践证明，有利于中央银行稽核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能够按统一的稽核内容，同时摸清各金融机构执行国家货币政策情况，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正确性，信贷资金投向、投量上的准确性和适度性，信贷资金自求平衡的能动性，经营效益的合法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从而能掌握一个城市整个金融状况，促进各金融单位改

善经营管理，服务于这个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这个形式的稽核活动，省分行派出的稽核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为准绳，客观公正地对违纪违规行为，一视同仁的作出处理和处罚，有利于被稽核单位纠正问题，提高工作质量。同时，有利于人民银行扩大稽核工作覆盖面，能够把查帮、查处、查防结合起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项稽核活动具有它独特的优点，所以部分二级分行稽核部门，在本地加以具体运用，组织一定数量的稽核人员，开展对一个县各金融机构的全面稽核，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从而推动了金融稽核工作向前发展。

第三，适时地开展专项稽核。十年来，金融稽核监督部门坚持遵照当年金融工作中心，围绕治理整顿，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根据总行统一布置和本省金融实际情况，适时地安排专项稽核任务。从微观入手，宏观着眼，为各级行长进行宏观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事实依据。1985、1988、1990年三次信贷大检查，不仅亮出了稽核部门的牌子，而且显示了稽核监督的重要作用，也锻炼了稽核队伍。在1985年的信贷大检查结束时，总行验收小组对我省信贷检查工作的评价是“安徽的信贷检查工作一步比一步深入，各家银行对信贷检查的认识也一次比一次提高。通过信贷检查初步搞清了各方面挤占信贷资金的情况，贯彻落实了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纠正了信贷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端正了业务指导思想，效果是好的”。历年来全省开展的专项稽核为：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专项稽核、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专项稽核、粮棉油贷款专项稽核、年末突击放款专项稽核、人民银行会计决算专项稽核、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贷款投向专项稽核、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稽核、划转财政性存款专项稽核、划交存款准备金专项稽核、逾期贷款专项稽核、联行清算业务专项稽核、集体、个体贷款专项稽核、信贷资产质量专项稽核、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专项稽核、证券回购业务专项稽核、委

托贷款专项稽核、公款私存储蓄专项稽核等多种专项稽核项目。1991 年开展全省性集、个体贷款专项稽核时，由于全省稽核干部认真分析了低质量贷款形成的原因，积极提出了很多建议，省分行专题报告省政府，得到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经总行检查组历时一个月的检查，认为“安徽省各级金融机构在遭受历史上罕见特大洪涝灾害的情况下，抓得紧、抓得好，并取得明显效果”。

第四，拓展稽核监督工作新领域。十年来，金融稽核监督部门按照常规开展了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这两种稽核方式主要是在现场进行以及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后而进行的稽核监督活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受利益的驱动，产生不规范业务是多种多样的，致使金融稽核监督部门所使用的稽核方式，也要随之而变化。我省为了使稽核监督部门在非现场稽核情况下能够发现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问题，掌握金融机构全貌状况，促进金融机构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管理水平。自行设计、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现场稽核“统一评级制度”》。从 1987 年起开始实行，按照资金、质量、收益、成本、管理五个主要项目，制定出若干个考核指标，对金融机构进行考核。省分行、二级分行的稽核部门，每年年初对同级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各项指标，在搜集报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并打印成文件下发给稽核部门，在开展现场稽核时作为考核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依据，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因农村信用社点多面广，加之稽核干部力量不足，所以大部分采取了委托稽核。通过委托形式，规定稽核的时限、内容和要求，委托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开展稽核。人民银行单独设立机构以后，各二级分行、县支行均要建办公楼和职工宿舍，为了管理好基本建设资金，还开展了此项事前稽核。为了完善中央银行稽核监督体系，扩大稽核覆盖面，及时全面地掌握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状况，督促金融机构安全、稳

健经营，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我省从1990年起，按季对同级金融机构实行报送稽核。省分行在开展报送稽核时，将发现的问题，报给省分行行长，及时批转给有关金融机构，对纠正问题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为促进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正确行使赋予的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根据省分行党组要求，制定了《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稽核暂行办法》，以省分行党组的皖人银党组字（95）第25号文件下发各二级分行以及直属二级机构，从1995年6月开始执行。

第五，建立健全稽核工作规章制度。十年来，为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金融稽核监督法规体系，使稽核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陆续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根据总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精神，首先草拟了我省《稽核工作实施细则》，并从专业和法律角度考虑，向有关方面多次征求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多次讨论修改，于1986年12月2日由省分行正式颁发，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实施细则》是根据我省金融实际而制定的，是对《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是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开展稽核工作的具体准则和依据。它还标志着我省稽核工作从1986年起，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监察部颁发的第136号《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下发后，各行在学习讨论中，感到一些条文理解不一，在执行过程中不便掌握。针对这一情况，组织各二级分行总稽核和稽核科长讨论，制定“关于对《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文理解的通知”以（1989）皖人银字第281号文下发，以便于《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在安徽省金融系统内顺利地贯彻执行。

十年来，根据稽核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相应地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关于及时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报表资料、业务

规章制度的通知》、《关于重申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资料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现场稽核“统一评级制度”》、《关于印发稽核档案管理办法》、《对保险公司统一评级试行办法》、《安徽省分行金融信托统一评级项目》、《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稽核工作报告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地、市二级分行总稽核会议纪要》、《安徽省金融稽核专业竞赛评比试行办法》、《关于开展金融系统稽核监督工作“双先”表彰活动的通知》。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既给稽核部门在稽核工作中处理和解决问题时，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又规范了广大稽核干部的执法行为。这样，使安徽省金融稽核监督工作，始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在全省金融系统也具有良好的稽核干部队伍形象。

第六，积极培训稽核干部，不断提高稽核干部素质。十年来，为了使稽核队伍人员适应工作需要，必须从提高稽核干部的业务素质入手，才能保障稽核监督工作有效地开展。省分行先后在芜湖、黄山、宿松、合肥等地，举办七期稽核干部培训班。每期培训班的学员，主要来自各二级分行、县支行的稽核干部，少数是专业银行、外省人民银行干部；每期学员少则40人，多则80人左右。授课内容为：中央银行稽核基础理论知识，对计划信贷业务稽核、对会计核算、联行结算业务的稽核、对人民银行内部业务的稽核等。《中央银行稽核》一书出版以后，培训班的授课内容，均按此书为教材，全面的授课或者有选择的授课，这要决定于当年总分行布置的稽核项目来确定。每期的授课老师，由本省总稽核、稽核处长、二级分行总稽核、稽核科长来担任，在偶而情况下，请外省的老师来安徽授课。在几期培训班里，大约有400人次得到培训，经过学习的稽核干部，能系统地掌握金融稽核理论和金融业务知识，在稽核工作岗位上，能有效地加以运用，使我省稽核工作质量得到提高，保证了稽核工作任务顺利地完成。

第七，开展了金融稽核理论与实践的研讨。于1989年11月，

在黄山干校举办首届稽核理论研讨会，由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总稽核、稽核科长以及部分稽核干部参加，到会人数为 65 人。与会人员就“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稽核体系问题”、“关于在治理整顿金融秩序中强化金融稽核问题”、“关于完善总稽核负责制问题”、“关于如何强化县级人民银行稽核工作问题”、“关于如何完善中央银行稽核工作方法问题”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研究。

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如何适应改革形势，明确稽核工作重点，为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保驾护航，是摆在各级稽核部门和全体稽核干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在人民银行宣城分行的支持下，于 1992 年 7 月在宣州市召开了《改革开放形势下的金融稽核工作理论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各二级分行总稽核、稽核科长以及芜湖、宣城两个分行所属县支行的总稽核和稽核股长，共计 40 余人。与会人员对“关于金融稽核与改革开放的关系问题”、“金融稽核工作在改革开放形势下的稽核监督重点问题”、“金融稽核如何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的问题”、“金融稽核为改革开放做好服务的问题”、“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金融稽核部门如何完善自身问题”等展开讨论，最后达成了共识，认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金融稽核监督，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从而坚定了全体稽核干部搞好稽核监督的信心。

第八，积极做好稽核监督的宣传工作。凡事必先进行舆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是做好任何工作的先导。安徽金融稽核部门在各级行领导的关心、帮助和指导下，经过广大稽核干部的积极努力，于 1986 年 8 月创办《稽核情况简报》，到目前为止已经办了 146 期。十年来《稽核情况简报》伴随着全省金融稽核监督部门，从无到有，从实践到理论，又从理论到实践，逐步得到完善和提高。它及时地传达了总分行领导对金融稽核工作的指示；交